

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

青委〔2016〕134号



中共青神县委

关于周志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级各部门党组、党（工）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县委2016年12月19日研究，决定：

周志开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；

丁志福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；

王盛祥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；

杨江海同志任县政府党组成员；

曾晓宇同志任县政协党组副书记；

曾游江同志任县委办公室主任；

徐 杰同志任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；

刘炼刚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县委督查室主任；

李仕贵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；

毛星燕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县委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主任；

钟晓玲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游晓艳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县委老干部局局长；

林 刚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；

郑 斌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吴云中同志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；

杨勇建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；

刘 炯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、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郭建军同志任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；

余成昆同志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；

蒲 隽同志任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主任；

张建华同志任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；

徐 红同志任县党史县志办公室主任；

蒋海清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；

郑春艳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李红波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；
贾靖宇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；
张 聪同志任县旅游局党组书记；
刘建林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；
彭章勤同志任县财政局党组书记；
彭燕循同志任县统计局党组书记；
陈建英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；
汪品元同志任县民政局党组书记；
涂兵奎同志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；
何为民同志任县农业和畜牧局党组书记；
万红缨同志任县林业局党组书记；
王 超同志任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书记；
徐洪刚同志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；
王学清同志任县总工会党组书记；
宋学东同志任县总工会党组成员；
肖 郝同志任县政协党组成员；
李 燕同志任县政协党组成员。

免去：

李幼林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职务；
罗泽志同志县政协党组副书记职务；
丁志福同志县财政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王盛祥同志县林业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杨江海同志县委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吴碧英同志县政协党组成员职务；

刘炼刚同志县工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党建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宋美林同志县纪委第一纪工委书记职务；

万红缨同志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汪品元同志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职务；

李仕贵同志县委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游晓艳同志县委党建办主任、县人才办主任职务；

刘继平同志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张建华同志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职务；

吴云中同志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；

蒲国英同志县委统战部副部长职务；

涂兵奎同志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，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宋云刚同志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何为民同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华英同志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职务；

王俊仑同志县党史县志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杜桂英同志县总工会党组书记职务；
张 聪同志共青团青神县委书记职务；
曾游江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徐洪刚同志县旅游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邵永义同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王学清同志县民政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陈冬梅同志县统计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贾靖宇同志县竹编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贺 勇同志县工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谢金明同志县农业和畜牧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黄建明同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何界君同志县粮食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李学文同志县司法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胡仁国同志县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郑 斌同志县委常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石仿琴同志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徐建忠同志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郑文博同志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职务；
蒲 隽同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彭燕循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郑春艳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陈建英同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刘 炯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职务；

林 刚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职务；

徐小平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徐 红同志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邵利英同志县金融国资局党组成员职务。

经县委 2016 年 10 月 28 日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
周利民同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职务。



2016年12月27日